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1]58 号）转发给你们，望各区市县、先导区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报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已公告的企业，如有变更、撤销资格的，于 2021 年 4 月 26 前将名单报市工信局资源处。

附件：1. 《关于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承诺书》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联系人：刘美荣 电话：83635104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批盖章 彭义

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2021〕58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

为引导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信部《关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厅组织开展 2021 年相关行业规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

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可自愿申报。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的现有企业，可向所在地市工信局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申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还需附《承诺书》（详见附件）。

二、各地要鼓励申报废钢铁加工企业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鼓励钢铁企业牵头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鼓励废钢铁企业合理布局，使加工配送能力与钢铁产业布局协调发展。

三、对从事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列入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名单的企业，视情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四、各市工信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申报，按照相关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报我厅资源节约处。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五、各地要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将需要变更、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报送我厅资源节约处。

联系电话：024-86892792

附件：承诺书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4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共 4 页

附件：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工信局意见：

经核实，该企业未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 30 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